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內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更改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收錄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旭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王彥女士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 (主席)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李國棟先生

尹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更改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並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作實。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相應改變。

2.1.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而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2.2.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品牌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對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有效。不會有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書之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在其後採用新公司標識並更改公司網站。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旨在(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反映並符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修訂。

建議修訂將於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後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倘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起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概要如下：

附註：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 <u>ZONQING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u> -中庆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	<p>(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c)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c)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	---	---

5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u>最少不少於</u>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u>於</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u>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u>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u>最少</u>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授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折讓發行。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則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有關條文。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授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折讓發行。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則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有關條文。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p>(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工程或樓宇的開支或就需一年以上有利可圖的廠房作出撥備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就當時繳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就廠房作出撥備的部分成本。</p>	<p>(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工程或樓宇的開支或就需一年以上有利可圖的廠房作出撥備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就當時繳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就廠房作出撥備的部分成本。</p>
13	<p>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5	<p>(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任何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股份一詞於本條細則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法律授權或許可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p>	<p>(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任何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股份一詞於本條細則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法律授權或許可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p>
----	---	---

	<p>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中撥款。</p>	<p>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中撥款。</p>
--	---	---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30個整日。</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d) <u>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u>，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30個整日。</p>
----	---	--

18	<p>(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全部倍數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p>	<p>(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全部倍數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p>
----	---	---

	<p>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41	<p>(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p>(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u>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p>
----	---	--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u>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不少於<u>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並有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u>，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u>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u>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	---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u>倘上市規則允許，惟</u>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79A	<p>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u>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般)。</p>
----	--	---

92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且享有與其他成員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個人股東一般，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個別表決之權利。</p>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股東名冊。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股東名冊。

104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獲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獲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在釐定週年股東大會上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在釐定週年股東大會上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席退任規限。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 <u>提出</u> 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席退任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p>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p>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14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p>
145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146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貸記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貸記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p>
---	---

	<p>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彼等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彼等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註冊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p>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註冊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p>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176	(a)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	(a)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 <u>成員</u> 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 <u>普通</u> 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a)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p>(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	---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為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7	(並無此條文)	<p><u>財政年度</u></p> <p><u>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之前提及以此為條件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更改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別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有此規定)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批准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整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起生效。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情況，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